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620,800,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620,800,887 股增加至 744,961,06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800,8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744,961,064 元。

(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10,10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4,961,064股减少至743,750,9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4,961,064元变更为人民币743,750,960元。

综上,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620,800,887 股增至 743,750,960 股,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620,800,8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743,750,960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监事会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登记相关规定,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800,88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750,960 元。
修改	第七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由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 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800,88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43,750,9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750,960 股,无其他类别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元子 公司元子 公司元子 公司元子 公司元子 公司司 中人 公司司 中人 公司 中人 公司 中人 公司 中人 公司 中人 公司 中人 公司 中报 一年级 司 市 一年级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己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间空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合工等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离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识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修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 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 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六)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修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 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WENT 1/14-21	002072	正为 同小· 不万77	五日列 J. 2023 000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章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失的,连续一百分之 并持有公司请求的 东有权书面请事执	定,给公司造成损 十日以上单独或合 一以上股份的股 事会向人民法院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修改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 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赔偿责任。 查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份,与该董事、或者股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三)取免,在现现,在,是股东权利。在,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
	的, 第一人股东及共取终控制人应当 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遵守本
	节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新增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砂ト目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立二 466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新增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一条** 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深交所豁免按照前述规定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 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 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相应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七条** 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除**公司**为关联 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 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深交所豁免按照前述规定提 交**股东会**审议:

-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 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相应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会审议,但符合本条第(十四)项规 定的应当审议的情形的**除外:**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 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士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自然人提供 产品和服务;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十八)审议下列期货与衍生品 投资事项: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 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应义务**,但符合本条第(十四)项规定的应当审议的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应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 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 外: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六)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 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 行合理预计的,审议证券投资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元的证券投资:

(十七)审议下列期货与衍生品 投资事项: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

投资行为;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且拟持有三年以 上的证券投资;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

- (十九)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 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合理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股东大** 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百万元人民币:

-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 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十八)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 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合理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委托** 理财事项:

(十九)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捐赠;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 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

修改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提议召开的;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提议召开的;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修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修改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修改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 修改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修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 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修改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代理人的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姓名;
	(二) 对 M A A A A B A B A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与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修 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前修改;——《以事规则》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股权激励计划;((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七)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一个方面,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内购买、的金额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由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债

他证券品种;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 回购股份: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 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 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 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一)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证券品种;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 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一)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 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 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 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 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 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情 形外,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 上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 如董事会换届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 员连任,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 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 务的情况除外。董事长应当在在职并 曾连续十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中产生。董事会聘选的总经 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十年以上在公 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 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知识水平和优良 的品德。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 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 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收购方及其一 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 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 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 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 识水平。

修改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 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 以上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 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 如董事会换届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 员连任,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 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 务的情况除外。董事长应当在在职并 曾连续十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中产生。董事会聘选的总经 理人选,应当具有十年以上在公司任 职的经历,并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知识水平和优良的 品德。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 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 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 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 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 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 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 识水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作 出相关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就 任,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的 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董事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品行优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董事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品行优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 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有 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修改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委托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但如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 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八)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 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 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 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九)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 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 董事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 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 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 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 权委托; 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 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审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 修改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专业人士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 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 修改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 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不得自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修改 业务。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二年内 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 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 心技术等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以二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
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履行职责。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公司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 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 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	第: (十章事立考门和文计人员出来的人员出来的人员的,是是一个人的人人。) 一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 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 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 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 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由公司承担。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 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 以下的事项;
- (二)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三)**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 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 以下的事项:
- (二)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十一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 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 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 五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之外(如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经 营活动的交易的,则仍包括在内)发 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 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 务,工程承包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的其他交易】: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十三项和第十四项规定之外的其 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 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的证券投资;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十八项规定之外的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

(九)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关联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 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 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 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

(三)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之外(如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经 营活动的交易的,则仍包括在内)发 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 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 务,工程承包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的其他交易】: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 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 等条件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全体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 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 行合理预计的,审议投资额度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 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低于五 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 款**第十七项**规定之外的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

(八)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审议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

(九) 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

(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 交易: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 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 外(如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经营活动 的交易的,则仍包括在内)发生的下 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 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 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 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前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 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

	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项: (六)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外的证券投资;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为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面期。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本面董事会应当予以来的,董事会应当予以来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传 真、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在会议召 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 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董事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出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出席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 会议和表决采取现场、电子通信及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 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体行, 体行别限个少了一十。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	** 五一1.11.47 ************************************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修改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廖以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法权益。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修改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法权益。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Norma # 3 #		古及行成份自分之五以上的版示與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新增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MICHELIKI KINKARTIT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员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中国证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和人员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八的附产的政策,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本与公司投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投资,并将自查情况提交重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变量,并将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立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立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立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立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为业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排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验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验事确认。公司为会议记录验事确认。公司为会议记录验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独重规律。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独重规律。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财政建独立当事的财政公司的资金应当本等现分和立董事的财政发展,对当报报,是证明与发展,并对自己,任务 独立董事等届届满,连选平(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等届届高清,连选可以由公司记以进出举年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高,连选行往关键,对于任期是任何与公司记以进出举行的统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务,并对任何与公理公司记入市场任。独立董事在任务,并对任何与公理公司记入市场,并不任政党的特况,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入市场,就是一个公司记录和请任前,独立董事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出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毕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整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意事的通知立董事之间,是他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者化的分别,并在公司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为公司董事会提出,被师疑的独立董事的通识者医免提议,被师疑的独立董事的通识者医免提议,被师疑的独立董事的通识者医免进设计论,并将讨论结果于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问日本等任明相同届满,连进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届清,会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任与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认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积分。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报入规定履行职务。			,,, = , , = , , ,, = , ,,
期除 那除 那除 那內容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 一个人。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高方独立首为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确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的所确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的所通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 披露。公司董事会提及以推广,为"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各届 任期与运司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存任 增加西当有关于的商产任报告, 并对任何与其商任有关的商产程为, 并对任何与其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独立董事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之一或者独立董事对会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教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一定工作是在企业,是独立董事的原则的政策。 一定工作是在收到相关质量或者未能维护公司有工作。 一定工作是在收到相关质量或者是是以。被质疑的效量,并得可以为是是是现的。 一定工作是是在收到相关质量或者是是现代的。 一定工作是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任后,并对任何与其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设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都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重疗的政策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百董事会提议。被质疑的如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型量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工程,是连任时间不得知过,是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后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清,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存任规计划为有必要引起公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应当问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数独立董事的应为保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明书全期记录记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人对意识,从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明,从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明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条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细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部人员 一致 一班			<i></i>
## ## ## ## ## ## ## ## ## ## ## ## ##			
#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面或者要免提议。被质疑事施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共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任知当社,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顽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据,任期届满,连选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的董事会提交书面董事在任期届满的商董事会提交书面董事并任报告,并对任司与其新任任为主新任任,担立董事和任任,并对任司与其合任明后流行的,并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便利和支持。
駅青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 可以向公者要免提以。被质疑的独立 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 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 疑或者署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 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 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前前面,会提在关或者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从足额行实现,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一方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按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提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任后,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刪除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是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可及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	
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 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 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 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 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 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的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独立董事中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流任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 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 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 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 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AUST COM		
 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删除 和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和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 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 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 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 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 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 务。 # 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删除 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税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開除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 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 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P	删除		
删除 期屆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不得超过六年。	
删除 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 所知任何与其群任有天或者具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mni 17.Δ.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则除		
 翻除			
 删除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税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任导	
 删除 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税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删除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删除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删除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删除		
		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JAT M. HIMLEFELLAN.
عدا مبد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
新增		要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员认来近日明九月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次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新增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重事云初新聞司考核安贝云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
££ →t.	一名,由 董事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	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
修改	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品行优良。 	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以及离职管理 制度,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热爱中 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品行优良。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等会员,行使下列职权; (组织司司会决议,并是一个,组织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以为了。 (四) 是一个,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 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上午可放厅	
	后方可离任。	
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 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 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的情形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 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品行优良。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 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 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 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

删除

	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或 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 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 润弥补亏损。 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润弥补亏损。 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修改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分配利润。 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 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为: 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 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修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现金股利

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董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 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或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出现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 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六。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 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二 十五。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 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 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 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 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 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 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 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 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 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 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 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 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 东的意见。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六。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 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 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在利润 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 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进 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进 行为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 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进 作 取 以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 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股 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分之七十;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五)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 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 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 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 的,以传真机发出的传真记录时间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巨 潮资讯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信息披露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时报》上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一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代权人,并任一人自接到进入,并是一个人自接到进入。一个人的,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为,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和应,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内通知债权人,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告之已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对面股东分配,的没有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人生,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但应当自起三十年,但应之日起三十年,但应之时,不得免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
新增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定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司清算。 以务人,应当在解散事出行清程, 是公司之清算组进行清程, 是公司之,但是公另选他人的除 , 是公司成成,但是公另选他人的除 ,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集的, 是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应当清算, 放为。 为。当承担赔偿票一款规定应当清算, 放为者。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应当清算, 放为不成立清算的,利害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司 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 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司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